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单位名称)的广西农业良种海南南繁育种基地提档升级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农业良种海南南繁育种基地提档升级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2549.16万元,资产总额为1093.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大洲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认定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的证明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9日，地址位于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十四层1405、1406、1407号，是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进行工商营业注册的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第四条第十五款规定的划分标准，认定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

本证明依据申请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开具。申请人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提供的材料不实或存在影响本证明客观性及准确性的错误的，我局有权予以撤销。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此证明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2年5月31日

